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6月16日

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系列文件要求，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按照学校本科教育“1326”行动计划统一部署，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一、专业评估目的

专业是高校办学基本单位和人才培养载体，专业建设水平直接影响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是为了发挥评估的引导、诊断和督促功能，引导各本科专业科学发展，把本科教学及其质量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使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等体现“以本为本”，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发展，办出专业特色，优化专业结构，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二、专业评估原则

- (一) 质量为本，数据为基，特色发展，以评促建。
- (二) 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

三、专业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专业评估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本科生院相关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员。主要职责为：指导、部署专业评估工作的开展；审定专业评估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审定专业评估结论。

学校成立专业评估工作组，组长由本科生院院长担任，成员从校内外专业评估/认证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中选聘。主要职责为：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工作，根据专业评估结论给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

（二）专业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有一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的招生专业。其中，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不参评，自动认定为学校专业评估最高等级。

（三）专业评估依据

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适用于学校所有参评专业，按照理、工、文、医四大类分组进行评估，根据具体情况，部分专业有单设的指标要求。

（四）专业评估方式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状态数据核实与填报、专业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状态数据和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各专业需对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五）专业评估流程

1.工作部署。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校级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前期指导。在正式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前，评估专家组成员对学院准备自评材料与数据填报给予指导。

3.数据采集。各学院根据下发的《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数据填报指南》核实、补充学校本科教学监测数据及评估平台中的数据信息，确认无误后上传。

4.专业自评。各专业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期间注意收集有关资料的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佐证材料一并按要求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5.专家评估。专家组根据各专业状态数据、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定性指标的评价，如有需要可深入各专业进行实地考察。完成以上工作后，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提交系统汇总形成评价结果。

6.学校审定。评估专家组向学校汇报评估结果，并报校务会议审定。

7.持续改进。学校对优秀专业进行表彰，组织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各专业须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以学院为单位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计划，学校组织专家组在半年至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进和复查。

四、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本评估指标体系在参考教育部和湖南省专业评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确定。指标体系在充分重视定量评

估指标的同时，对部分不宜定量评估而又重要的指标，采取定性的评估方法。

（二）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见附件 1）设有一级指标 7 项（含特色项目 1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8 个。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内涵见附件 2。

五、专业评估结论及应用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根据指标打分排名情况，确定为“A 级”“B 级”“C 级”“D 级”四类，由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为“A 级”的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评估结果为学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实行专业提质改造与优化整合，以及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附件：1.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2.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内涵

附件1

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性质
1.生源 (3)	1.1 生源质量 (0.7)	1.1.1 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1.0)	
	1.2 专业分流 (0.3)	1.2.1 专业分流 (1.0)	★
2.培养方案与 模式 (15)	2.1 培养方案 (0.6)	2.1.1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0.2)	
		2.1.2 培养目标 (0.2)	
		2.1.3 培养要求 (0.2)	
		2.1.4 课程体系 (0.4)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5)	
		2.2.2 协同育人 (0.5)	
3.课程思政 (5)	3.1 课程思政 (1.0)	3.1.1 课程思政组织与运行效果 (1.0)	
4.师资队伍 (42)	4.1 师资结构 (0.2)	4.1.1 专业生师比 (0.4)	☆
		4.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1)	☆
		4.1.3 高水平教师 (0.3)	☆
		4.1.4 为本科生授课高级职称教师 (0.1)	☆
		4.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0.1)	☆
	4.2 师资水平 (0.3)	4.2.1 师德师风 (0.2)	
		4.2.2 教学质量评价 (0.2)	
		4.2.3 教师教学获奖 (0.2)	☆
		4.2.4 教研项目 (0.2)	☆
		4.2.5 教师科研 (0.2)	☆
	4.3 教学支撑业绩 (0.3)	4.3.1 教学成果奖 (0.2)	☆
		4.3.2 本科质量项目建设成果 (0.4)	☆
		4.3.3 教材 (0.2)	☆
		4.3.4 教研论文 (0.2)	☆
	4.4 教师发展 (0.2)	4.4.1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0.4)	☆
		4.4.2 基层教学组织和教研活动 (0.6)	

5.办学条件 (10)	5.1 办学条件 (1.0)	5.1.1 教学仪器设备值 (0.5)	☆
		5.1.2 校外实习基地 (0.5)	☆
6.培养质量 (25)	6.1 思想道德 (0.1)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6.2 专业能力 (0.5)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2)	☆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3)	☆
		6.2.3 毕业论文 (设计) (0.3)	
		6.2.4 论文与专利 (0.2)	☆
	6.3 就业 (0.2)	6.3.1 就业率 (0.5)	★
		6.3.2 升学率 (0.5)	☆
	6.4 质量反馈和持续改进 (0.2)	6.4.1 满意度调查 (0.4)	☆
		6.4.2 持续改进 (0.6)	
7.特色项目 (加分项, 5分)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办学经验及人才培养特色 (1.0)	

注：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8 个，满分 105 分。

☆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内容 ★表示预警指标。

附件2

中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1.生源 (3)	1.1 生源质量 (0.7)	1.1.1 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1.0)	专业制定了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对生源质量或者分流情况分析、有对策。
	1.2 专业分流 (0.3)	1.2.1 专业分流 (1.0)	分流后人数与招生计划相比人数变化。
2.培养方案与模式 (15)	2.1 培养方案 (0.6)	2.1.1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0.2)	专业制定了专业规划,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分布实施举措,并开展阶段性建设成效检验。
		2.1.2 培养目标 (0.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
		2.1.3 培养要求 (0.2)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予以支撑,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体现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核心能力。
		2.1.4 课程体系 (0.4)	2.1.4.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持度。学时或学分设置、实践要求等符合国家标准,按国家规定开设思政理论及美育劳育等课程。专业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模块方向明确。(0.5)
			2.1.4.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25)
			2.1.4.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25)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5)	专业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2.2.2 协同育人 (0.5)	建立本科生导师制，为本科生配备学业导师；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3.课程思政 (5)	3.1 课程思政 (1.0)	3.1.1 课程思政组织与运行效果 (1.0)	3.1.1.1 专业有组织地开展课程思政研究、实践与检查，将课程思政建设与运行责任落实到每一门课程、每一位教师。(0.6) 3.1.1.2 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探索与实践，在课程思政典型课程/案例、示范教师评选中取得成效。(0.4)
4.师资队伍 (42)	4.1 师资结构 (0.2)	4.1.1 专业生师比 (0.4)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在校本科学生数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
		4.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1)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有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
		4.1.3 高水平教师 (0.3)	高水平教师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4.1.4 为本科生授课高级职称教师 (0.1)	专业教师中的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学生授课的比例。
		4.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0.1)	指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4.2 师资水平	4.2.1 师德师风 (0.2)	教师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表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0.3)	4.2.2 教学质量评价 (0.2)	4.2.2.1 专业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并严格执行。(0.5) 4.2.2.2 教师积极参与学校、学院、专业教学质量管理,开展同行听课评课。(0.25) 4.2.2.3 教师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督导的好评。(0.25)
		4.2.3 教师教学获奖 (0.2)	4.2.3.1 近一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其他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5)
			4.2.3.2 近一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5)
		4.2.4 教研项目 (0.2)	近一年本专业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5 教师科研 (0.2)	4.2.5.1 专业教师近一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其中, A 层次论文为 SCI/SSCI 收录论文; B 层次论文为 EI/ CPCI/ A&HCI/ CSSCI 收录论文; C 层次论文为 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其他期刊收录论文。专业教师获得的专利与著作权也可计入,发明专利等同于 B 层次论文,其他专利和著作权等同于 C 层次论文。(0.5)
			4.2.5.2 专业教师近一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级人文社科奖、何梁何利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市、自治区)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国际和国外奖励。(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4.2.5.3 专业教师近一年主持科研项目。指专业教师近一年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级、教育部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省级其它项目。（0.25）
	4.3 教学支撑业绩（0.3）	4.3.1 教学成果奖（0.2）	近一届本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3.2 本科质量项目建设成果（0.4）	近四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一流专业建设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金课、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其他项目等。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
		4.3.3 教材（0.2）	近一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的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的第一主编。
		4.3.4 教研论文（0.2）	近一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 CSSCI 及以上刊物、CSCD、一般刊物三个层次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4.4 教师发展 (0.2)	4.4.1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0.4)	近一年实施培训进修、交流的比例。包括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教师培训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如新教师等）短期培训。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
		4.4.2 基层教学组织和教研活动 (0.6)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严格执行新进教师、新开课教师试讲制度；严格执行新进教师助教制度；制定了专业、课程团队、教研室等开展教研活动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5.办学条件 (10)	5.1 办学条件 (1.0)	5.1.1 教学仪器设备值 (0.5)	5.1.1.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6） 5.1.2.2 近一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4）
		5.1.2 校外实习基地 (0.5)	当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年均接待实习学生数。
6.培养质量 (25)	6.1 思想道德 (0.1)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6.2 专业能力 (0.5)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2)	近一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权重)	指标内涵 (权重)
			入统计范围。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3)	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各单位参与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6.2.3 毕业论文 (设计) (0.3)	评价当年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 (对于临床医学等专业检查毕业实习鉴定)。
		6.2.4 论文与专利 (0.2)	近一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各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6.3 就业 (0.2)	6.3.1 就业率 (0.5)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6.3.2 升学率 (0.5)	当年毕业生进入国内外高校读研比率。
	6.4 质量反馈和持续改进 (0.2)	6.4.1 满意度调查 (0.4)	在校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调查及结果。
		6.4.2 持续改进 (0.6)	质量改进的途径、方法及效果
7.特色项目 (加分项, 5 分)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办学经验及人才培养特色 (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